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91號

再 抗 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黃胤欣律師

徐榕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宏泰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勞抗字第3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之專長為投資研究與金融操作，原隸屬之市場分析科已遭伊裁撤，而無相同或相類職務安置相對人，繼續僱用相對人有重大困難，然原裁定推測伊有其他部門需進行總體經濟觀察等工作，強要伊增設相當職位，繼續僱用相對人，過度介入伊經營組織，與企業主決定之核心。另相對人有多年工作經驗，有國際性金融證照，無不能維持生活所需之窘境，且未提出相關扶養未成年子女紀錄，其母亦有相當資力，可見有謀生

01 或維持生計之途，難認已釋明生活陷於困頓。原裁定未衡量
02 相對人不具備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情形，忽
03 略伊於整體組織中新增職務之重大困難，率予准相對人定暫
04 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違背論理、經驗法則、證據法則，適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勞動事件法第49條，及勞動事件審理
06 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
07 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依相對人提出之相關證
08 據，已釋明再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難認對再抗告人之營
09 運或經濟產生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情形等事實
10 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
11 再抗告自非合法。至再抗告人所舉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
12 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239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53號裁
13 定，其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5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法官 游 悅 晨

22 法官 蘇 姿 月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